

广东海洋大学海滨校区实验综合楼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甲方海滨校区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条 甲方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费，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第四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以及广东省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教工委[2012]1号文）和《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的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乙方须在甲方完整提供编制所需资料后的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讨论稿）一式10份。经论证后如需修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4份，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获得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湛江市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如在报批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或需补充完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给予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费用支付条款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整（包干），大写：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以甲方取得立项文件为准），乙方出具合规的票据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编制费。但乙方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后，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过 1 年仍未取得立项文件，则应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的 50%，若超过 2 年仍未取得立项文件，则应向乙方支付余下的编制费。

2.所有付款只支付到合同指定的账户，该账户不得为分公司账户。

第九条 违约金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拖期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错误，造成立项批准延期且此等错误系乙方造成的，应扣减合同价的 10%~5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4.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 计算。

5.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造成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双方应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

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